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巴顿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额度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2026年度担保额度有关授权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方式以担保方和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弋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江西巴顿)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2025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西巴顿	81%	79.29%	12.92	2	12.92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额度为20.13亿元。	否

注:1、以上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情况;

2、以上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事项对应的融资在本公告披露时尚未提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688BR4K

3、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路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高卫星

6、注册资本:1,818.1818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8月29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废物经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81%,江西巴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戴春松持股 8%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5,048,122.09	5,501,469,774.33
负债总额	3,738,259,356.52	4,362,042,939.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046,788,765.57	1,139,426,834.88
	2024年1月-12月 (经审计)	2025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5,414,217.89	3,975,121,898.51
利润总额	206,114,686.81	92,848,681.85
净利润	213,614,398.55	90,153,798.76

11、其他说明:经查询,江西巴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支行

债务人: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

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金额及范围：

(1)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 亿元。

(2)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公司为江西巴顿提供的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对江西巴顿的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目前江西巴顿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对于本次担保事项，江西巴顿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0 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0.13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4.5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